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第 1 次工作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海佃國中求真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施宏彥科長

記錄：張偉倫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競賽參與對象為本市 106 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之九年級學生，競賽內容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上課內容，前述課程及專班開設職群及前三名主題請詳附件 1，第 5 頁。延續去(105)年競賽模式及表格，並依今(106)年規定及格式調整為「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2，第 6 頁。本競賽期程請詳附件 3(第 12 頁)。
- 三、本次參賽人數依各校選修人數 15%計(小數點 4 捨 5 入)，估算各職群主題補助經費如附件 2-3(第 11 頁)，本(106)學年度比照 105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主題補助經費原則如下：
 - (一)參賽人數未達 20 人：30,000 元；
 - (二)參賽人數 20 人以上至 39 人：50,000 元；
 - (三)參賽人數 40 人以上至 59 人：80,000 元；
 - (四)參賽人數 60 人以上至 79 人：100,000 元；
 - (五)參賽人數 80 人以上至 99 人：120,000 元；
 - (六)參賽人數 100 人以上：140,000 元。
- 四、為利於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暨相關規定及早確立，請各承辦學校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前**函送協調會議紀錄及承辦競賽主題實施計畫(請

註明草案)、學科及術科題庫至本局審閱(請依本局統一格式函送,詳附件 4,第 14 頁),本局預計補助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新臺幣 1 萬元,以協助相關會議事宜。

- 五、有關各職群主題秩序冊封面、競賽使用 LOGO、未帶證件切結書等相關表格格式,及應注意事項如附件 4、5,第 14 頁。
- 六、本競賽承辦高職協助工作事項如附件 6,第 27 頁。
- 七、本競賽列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競賽採計項目。另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本競賽得獎名次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者核給積分為 70 分;獲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者核給積分為 65 分;獲佳作(甲等)者核給積分為 60 分,與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核給積分 50 分。
- 八、本競賽學科及術科比例為 2:8,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學科題庫修訂比例為四分之一。術科題庫除考量職群之特殊性外,以 3 年內考題不重複為原則。
- 九、為同時兼顧競賽採計之客觀性及時效性,本競賽獎項學生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將由本局核對得獎學生名單無誤後,函文臺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實用技能之招生委員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學校,以茲證明,獎狀正本則留存於頒獎典禮上頒發之(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至 26 日(星期六)舉辦 2018 技職博覽會暨績優人員及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 十、其他參考資料如附件 7 及 8,第 29 頁:國教署規定之「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展示活動計畫及經費支用項目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章「計畫經費支用及勻支」及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評審建議名單(空白格式)及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教育局巡場、成績確認會議

代表一覽表(空白格式)、抽離式技藝教育開班一覽表及技藝教育專班開班一覽表各 1 份。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競賽各職群承辦學校、競賽主題及術科抽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確認本競賽承辦學校、職群、主題及期程等內容(附件 2-2、2-3，第 10 至 11 頁)。
- 二、各職群主題，由一所高中職和一所國中(負責經費核銷)共同承辦。
- 三、職群別項下如有兩項競賽主題(如設計、家政、餐旅、食品等)在不增加選手人數原則下，請依學生意願報名參加競賽主題。

決議：

- 一、本競賽各職群承辦學校、競賽主題及術科抽題方式請詳見附件 2-2 及 2-3(第 10 至 11 頁)。
- 二、另檢附本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抽離式組及專班組)參賽人數一覽表，請詳附件 8。

案由二：本局業於今(106)年 8 月 15 日公告調查本次競賽期程，半數以上學校以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為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各校影響極小化，擬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辦理，期程規劃如附件 3，第 12 頁。
- 二、第 2 次工作籌備會擬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召開，屆時請提供各競賽主題術科監評名單(第 37 頁，應提供 2 倍數量名單，得於會議前提供，以提供本局勾選)、日程表(含開幕式)、成績確認會議時間、籌備進度及確認公布競賽成績期程。

決議：

- 一、本次競賽期程確定為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詳如附件 3，第 12 至 13 頁。
- 二、照案通過，並於會議中逐一盤點附件 4 至附件 7 資料。

案由三：本競賽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2，第 6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競賽高中職指導教師敘獎方式，擬採用 105 學年度敘獎方式，以獎狀方式獎勵高中職指導教師。
- 二、 有鑑於往年因某些設備規格未列清楚，導致參賽爭議，各承辦學校應於競賽主題實施計畫註明提供之設備、用具等規格，並統一易影響比賽進行之因素，如廚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函送協調會議紀錄及承辦競賽主題實施計畫(請註明草案)、學科及術科題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協調會紀錄，應含參賽選手術科測試序位決定方式、競賽日期、競賽地點、競賽內容、監評人數及詳列設備用具規格、使用材料名稱及工具型號等，並註明於實施計畫內。
- 二、 請各承辦學校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先行提送協調會經費概算表，並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前**函送協調會議紀錄及承辦競賽主題實施計畫(請註明草案)、學科及術科題庫至本局審閱(請依本局統一格式函送，詳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競賽專班及抽離式選手競賽方式，採抽離式及專班分組競賽及採計名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次競賽之各國中帶隊老師公文，請教育局儘早發函。

決議：本次競賽公文，本局會於核定後儘早發出，統一發函予本次國中端及高職端承辦學校。

玖、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 1】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職群開班表(不含特教班)

項次	職 群	抽離式				專班式				各職群 參賽數 G=B+E	備考
		開班 數	學生 人數 A	選手 人數 B(A*15%)	得獎 人數 C(B*30%)	開班 數	學生 人數 D	選手 人數 E(D*15%)	得獎 人數 F(E*30%)		
1	動力機械	25	587	88	26	1	18	4	1	92	
2	電機與電子	23	507	76	22	1	20	4	1	80	
3	商業與管理	20	419	63	18	3	71	11	3	74	
4	設計	30	687	103	30					103	
5	家政	32	747	112	33	2	44	7	2	119	
6	餐旅	49	1115	167	50	2	44	7	2	174	
7	食品	35	642	96	28	3	55	8	2	104	
8	農業	3	52	8	2					8	
9	機械	3	60	9	2					9	
10	化工	1	24	4	1					4	
	合計	216	4840	726	221	12	252	41	11	767	

註：

1.單一職群必須分 2 種主題競賽者：

(1)動力機械職群：因需分組分批逐次競賽，時間過長。

(2)設計、家政、餐旅、食品職群：因競賽選手太多，單一職校無法吸收。

2.其他職群可於協調會中討論。

3.參賽人數以規定 15% 計(小數點 4 捨 5 入，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 4 人以 4 人計)，得獎人數以規定 30% 計(依規定不得超過 30%，無條件捨去)。

4.特教班不列入參賽。

項次	職 群	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歸類與基本主題規劃表統計職群修習主題前 3 名		
1	動力機械	機車基本認識	汽車基本認識	引擎基礎實習
2	電機與電子	基本電子應用	基本室內配線	基本工業配線
3	商業與管理	中英文文書處理	產品行銷實務	簡易記帳實務 9
4	設計	基礎描繪	電腦繪圖(暫定)	設計基礎
5	家政	美容	美髮	服飾(暫定)
6	餐旅	廚藝製作	飲料調製實務(暫定)	餐飲服務技術
7	食品	烘焙	中式麵食加工	中式米食加工
8	農業	蔬菜栽培	休閒農業資源應用	觀賞植物栽培
9	機械	機械識圖與製圖	機械基礎工作	基礎電腦輔助製造
10	化工	化學實驗安全	化學基礎操作	生活化學品製造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538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各承辦國中及高中職。

陸、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

柒、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之學生。

捌、競賽網址：<http://ww2.hdjh.tn.edu.tw/tech/106/>

玖、報名方式：

- 一、各校於報名期間內逕向各職群辦理職校統一報名，報名參加競賽之各國中請將參賽學生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填妥核章後，於報名日期截止前逕寄各職群辦理職校(以承辦學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各職群辦理職校(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

畫)。

- 二、各職群之主題參加人數以各校每職群參與人數之15%為原則(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4人以4人計)，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 三、競賽各主題報名人數如未達4人，則該項比賽不予舉辦。請於報名截止日次1工作日確認名冊完畢，亦請於受理報名期間留意報名情形，如有未達4人報名之虞，請承辦高職端主動聯繫設班國中端確認報名意願，俾維護學生權益。

壹拾、報名日期：106年12月4日(星期一)至同年12月8日(星期五)止(以承辦學校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寄件程序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壹拾壹、競賽日期、地點：

- 一、日期：於106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月2日(星期五)期間辦理各職群競賽，詳細比賽日期請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 二、地點：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公布之。

壹拾貳、競賽原則：

- 一、競賽以個人報名為限，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二、競賽進行時全程錄影，選手於競賽完成後與作品一起拍照存查，並公開展示成品。

壹拾參、競賽內容：分為學科及術科兩部份，比例為學科占20%、術科占80%，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詳細說明請參閱各職群競賽主題競賽規則。

壹拾肆、出題方式：

- 一、學科：由學科題庫(200題)中，製成4份(每份50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由主辦單位抽出一份做為試題進行競賽。
- 二、術科：試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擇日抽籤並公告之，惟部分競賽主題採競賽當日現場抽題，詳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伍、設備規格：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陸、評審：由承辦學校遴聘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該職群檢定監評資格之專家擔任。各項競賽術科評審老師至少3位，如同一職群(主

題)術科場地有 2 處同時進行時，評審老師應至少 6 位。

壹拾柒、安全維護：本競賽活動參賽學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辦理意外險，以維參賽學生權益，惟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並注意安全，如發生人為事故，需承擔相關責任。

壹拾捌、獎項及獎勵：

一、取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若干名，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人數之 3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第一名至第六名各取 1 位，倘同分，以術科成績為優先排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再同分，則再比筆試成績，倘筆試成績再同分，則依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二、獎勵說明如下：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 國中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指導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三) 國中帶隊教師(管理人員)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所帶隊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所帶隊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帶隊老師(管理人員)於同一競賽主題帶隊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四) 高中職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頒發獎狀且不重複頒發獎狀。

(五) 承辦國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

定」，由本局統一簽報敘獎。承辦高職頒發感謝狀，以致謝忱。

(六) 參賽者、指導教師及帶隊教師(管理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員(依據報名表之人員)為依據，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壹拾玖、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貳拾、其他：本競賽各職群實施計畫、學科題庫及術科試題等相關訊息，將依據相關期程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公布(可於本市海佃國中首頁連結；<http://ww2.hdjh.tn.edu.tw/tech/106/>)。

貳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訂之。

【附件 2】-2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競賽主題期程及方式一覽表

106.9.8

競賽職群	競賽主題	承辦學校		協調會日期	比賽日期(暫定)	題目數	
		國中	高職			筆試	術科
動力機械	1.汽車修護	官田國中	陽明工商	10/11 下午	1/31	50 題	2 題抽 1 題
	2.機車修護					50 題	2 題抽 1 題
電機電子	3.基礎電子	大灣高中	慈幼工商	10/13 下午	2/1	50 題	3 題考 2 題
商業管理	4.文書處理	金城國中	光華高中	10/5 下午	1/30	50 題	競賽當日現場抽題
設計	5.基礎描繪	南新國中	育德工家	10/6 上午	1/30	50 題	競賽當日現場抽題
	6.電腦繪圖	金城國中	光華高中	10/5 下午	1/29	50 題	競賽當日現場抽題
家政	7.美容	文賢國中	華德工家	10/6 下午	1/31	50 題	競賽當日現場抽題
	8.美髮	復興國中	長榮女中	10/3 下午	2/2	50 題	1 題
餐旅	9.廚藝製作	忠孝國中	南英商工	10/12 上午	2/2	50 題	3 題抽 1 題
	10.飲料調製					50 題	3 題抽 1 題
食品	11.烘焙	文賢國中	華德工家	10/6 下午	1/30	50 題	3 題抽 1 題
	12.中式麵食	大成國中	華德工家		2/1	50 題	3 題抽 1 題
農業	13.蔬菜栽培	善化國中	曾文農工	10/11 上午	1/30	50 題	2 題抽 1 題
	14.花藝設計					50 題	2 題抽 1 題
機械	15.識圖與製圖	下營國中	曾文農工	10/11 上午	1/30	50 題	3 組抽 1 組
化工	16.生活化學用品製造	麻豆國中	曾文農工			50 題	2 題抽 1 題

【附件 2】-3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競賽主題補助經費一覽表

編號	競賽職群	競賽主題	承辦學校		參賽學生人數	預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1	動力機械	1.汽車修護	官田國中	陽明工商	92	120,000
2		2.機車修護				
3	電機電子	3.基礎電子	大灣高中	慈幼工商	80	120,000
4	商業管理	4.文書處理	金城國中	光華高中	74	100,000
5	設計	5.基礎描繪	南新國中	育德工家	103	140,000
6		6.電腦繪圖	金城國中	光華高中		
7	家政	7.美容	文賢國中	華德工家	119	140,000
8		8.美髮	復興國中	長榮女中		
9	餐旅	9.廚藝製作	忠孝國中	南英商工	174	140,000
10		10.飲料調製				
11	食品	11.烘焙	文賢國中	華德工家	104	140,000
12		12.中式麵食	大成國中	華德工家		
13	農業	13.蔬菜栽培	善化國中	曾文農工	8	30,000
14		14.花藝設計				
15	機械	15.識圖與製圖	下營國中	曾文農工	9	30,000
16	化工	16.生活化學用品製造	麻豆國中	曾文農工	4	30,000
			總計			

補助經費原則如下：

1. 參賽人數未達 20 人：30,000 元；
2. 參賽人數 20 人以上至 39 人：50,000 元；
3. 參賽人數 40 人以上至 59 人：80,000 元；
4. 參賽人數 60 人以上至 79 人：100,000 元；
5. 參賽人數 80 人以上：120,000 元；
6. 參賽人數 100 人以上：140,000 元。

【附件 3】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執行期程

編號	日期	主旨	說明
1	106/9/8	召開第 1 次工作籌備會議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高職及國中。
2	106/9/15	各承辦國中寄送協調會概算表(含高中職端概算表)至本局簽辦經費	請依規定格式呈現並核章，請國中併同高職端概算送局彙辦。
3	106/9/30	核定補助承辦學校辦理協調會經費	教育局統籌辦理。
4	106/10/16 前	各職群競賽主題協調會議	請依據規定格式函送實施計畫(附件 6)、學科及術科題庫(附件 7)、會議紀錄等文件至本局備查。
5	106/10/18 前	核定本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1. 教育局統籌辦理。 2. 教育局審查各職群主題實施計畫完畢。
6	106/10/30 前	高職承辦學校將實施計畫及相關文件修訂完畢送局	修訂版請逕寄海佃國中及教育局承辦人信箱(shioupo@tn.edu.tw)。
7	106/10/31 下午	召開第 2 次工作籌備會議	1.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得獎人數及相關格式規定。 2. 各校提供監評名單，預計於 12/9 前函送各校確定名單。
8	106/11/18 前	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請海佃國中協助公告，並由教育局公告提醒各校至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下載。
9	106/11/24 前	召開第 3 次工作籌備會議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比賽日期及辦理進度。
10	106/12/4~12/8	各承辦單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需於截止日前寄送核章之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至承辦學校始完成報名程序(以郵戳為憑)。
11	106/12/14 前	各承辦高職提交報名學生名單予本局及海佃國中，以利製作參賽證明。	
12	106/12/21 前	印製准考證及競賽手冊(秩序冊)	各承辦學校自行印製，請務必送 2 份競賽手冊至教育局備查。
13	106/12/21 前	教育局公布補助競賽經費額度	依據各競賽主題報名人數決定補助額度。
14	106/12/26	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由教育局邀請承辦學校現場見證術科考題抽籤過程，並公告於

			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15	106/12/30 前	各競賽主題經費概算表送達教育局彙辦	請依格式核章，國中併同高職端概算送局彙辦。
16	107/1/9 前	寄發競賽手冊及准考證	各承辦學校自行寄送。
17	107/1/29~2/2	辦理競賽	競賽完畢當日由各承辦高職現場公佈成績
18	107/1/29~2/9	繳交成績等名單、公告名次	請海佃國中協助放上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教育局公告之。

【附件 4】-1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職群—○○主題】(草案)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538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貳、 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 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國民中學、臺南市○○職業學校

陸、 協辦單位：臺南市市立各國民中學

柒、 參加對象：本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讀技藝教育「○○職群」課程及專班之學生。

捌、 報名方式：

-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向國中輔導室統一報名。
- 二、 各國中參賽學生以參與○○職群人數之 15% 為原則，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 三、 報名寄件程序：報名參加競賽國中請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填妥核章後，逕寄○○○○實習輔導處○○○收(以本承辦學校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校址：

電話：

轉

並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以下信箱：

e-mail：

玖、 報名日期：

106年12月4日（星期一）至同年12月8日（星期五）止，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寄件程序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壹拾、 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7年1月 日（星期 ）

二、地點：

壹拾壹、 競賽方式：

一、競賽以個人報名為限，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二、競賽進行時全程錄影，選手於競賽完成後與作品一起拍照存查，並公開展示成品。

壹拾貳、 設備規格：

壹拾參、 競賽內容：

一、學科(占 20%)：

二、術科(占 80%)：

壹拾肆、 評審：

遴聘○位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該職群檢定監評資格之專家擔任。

壹拾伍、 獲獎學生人數

壹拾陸、 獎勵：

壹拾柒、 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壹拾捌、 參與競賽之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

壹拾玖、 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訂之。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表(範例)

學校	中文校名	海佃國中		聯絡人/聯絡 電話(含分機)	蕭惠芳/3507486#150		
	英文校名	Tainan Municipal Hai Dian Junior High School					
國中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蕭惠芳		國中 帶隊 老師	中文姓名	洪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英文姓名	Hsiao Hui-fang			英文姓名	Hung Hsin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職稱	輔導主任			職稱	輔導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高職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史幸敏		所屬 學校	中文校名	六信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英文姓名	Shin Hsing-min			英文校名	Liu Shin Senior High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職稱	教師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選手 姓名	基本資料				證件影本黏貼處		
王 小 明	學 號	105010101					
	身分證號碼	D222222222					
	英文姓名	Wang Siao-ming					
	出生日期	90.10.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學 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請以 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 中文人名英譯，以護照拼法為主，若無則採通用拼音。格式統一為姓之後無逗點，第三字小寫，例：王小名 Wang Siao-ming。

※ 高職指導老師所屬學校中文校名欄位採簡稱即可，例：六信高中。

※ 同一學生如報名表有 2 位以上國中/高職指導老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相關規定，如學生得名獲獎，僅能擇 1 位人員敘獎/頒發獎狀，將以所填報名表第一順位老師為敘獎/頒發獎狀對象。

※ 報名截止後，除特殊情形，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改報名表所填資料，務請謹慎檢核。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特殊情形需修改報名表，請正式行文教育局。

【附件 4】-3

抽離式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表

專班

學校	中文校名		聯絡人/聯絡 電話(含分機)			
	英文校名					
國中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國中 帶隊 老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職稱			職稱		
高職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所屬 學校	中文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英文姓名			英文校名		
	職稱		備註			
選手 姓名	基本資料			證件影本黏貼處		
	學 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請以 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學 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請以 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 請依不同職群組別分別填列，正本併同個資同意書寄至承辦高職始完成報名程序。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如同一職群報名表 2 張以上，請單面列印，並標示頁碼，每張皆須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臺南市106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團隊(以下簡稱本團隊)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簽署人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團隊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個人資料。
- (二) 請提供簽署人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保障您個人權益。
- (三) 本團隊因執行競賽等相關業務所蒐集簽署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聯絡電話等。
- (四) 若簽署人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團隊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 若簽署人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因而損失相關權益，請自行負責。
- (六) 簽署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因本團隊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團隊得拒絕之。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團隊為辦理「臺南市106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需蒐集簽署人個人資料。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簽署人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本團隊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團隊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簽署人簽名_____ (請親簽)；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秩序冊

○○職群—○○主題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臺南市○○高職

【附件 5】-2 目次

目次

【項次、項目、頁碼】

(應含實施計畫、日程表、題庫、場次表、競賽規則、設備規格一覽表、場地位置圖、休息平面圖、選手名冊等)

【附件 5】-3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競賽日程表

【附件 5】-4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競賽規則

【附件 5】-5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術科評分表

【附件 5】-6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應試須知

【附件 5】-7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設備規格一覽表

【附件 5】-8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學科題庫

1. (2) 測量Camshaft 彎曲(bend)值時，應使用下列哪一量具？(1)外徑測微器 (2)千分錶 (3)游標卡尺 (4)厚薄規。
 2. (1) 測量Camshaft 凸輪高度(cam height)值時，使用下列哪一量具的測量值最正確？(1)外徑測微器 (2)量缸錶 (3)游標卡尺 (4)厚薄規。
 3. (3) 測量Camshaft 端間隙(end play)值時，使用下列哪一量具的測量值較正確？(1)外徑測微器 (2)游標卡尺 (3)千分錶 (4)厚薄規。
-

【附件 5】-9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術科題庫

題號	題目
第一題	
第二題	

【附件 5】-10 准考證範例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			
准考證 號碼	000000	姓 名	
競賽 日期	107 年 1 月 00 日		
考試 地點	臺南市○○		

編碼原則：

- (一)第 1 碼為班別：專班編號 1，抽離式課程編號 2。
- (二)第 2-3 碼為競賽主題：汽車修護主題編號 01，機車修護主題編號 02，...
識圖與製圖主題編號 15，以此類推(詳見附件 1 競賽主題欄各組編號)。
- (三)第 4-6 碼為報名學生流水號。

【附件 5】-11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LOGO-市徽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切結書

本校(校名：_____)

選手(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_____職群_____主題

因未攜帶 准考證
書。若 有照片、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
(身分證、健保卡或學生證) 參賽，特立此切結

有身份不實等情況發生，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
並附相關連帶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領隊(指導)老師：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日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應注意事項

1. 承辦學校於競賽時**務必要全程錄影**，錄影請務必清晰。
2. 競賽開始前務請對選手進行注意事項及競賽規則說明，確保重要訊息已正確傳遞，避免競賽時出現爭議。
3. 競賽完成後承辦學校務必安排**學生與作品一起拍照存查**，並公開展示成品。
4. 有關錄取人數之規定：得獎名次依該職群主題參賽人數百分之 30 為上限(無條件捨去)，**第一名至第六名只能各 1 位**，倘同分，**請務必規劃錄取順序**，並**需以術科成績為優先排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再同分，則再比筆試成績，倘筆試成績再同分，則依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5. 請依照教育局規劃之得獎人數，**切勿自行增加得獎名次**。
6. 競賽結果於競賽結束後，**請由「評審委員親自計算、輸入成績」**(**不可委由承辦學校端進行成績輸入和計算，並請務必於進行成績輸入時雙向確認，以口述、複誦方式確認輸入之成績無誤。**)，**請評審當場進行計算、簽名與確認會議**，再由主辦單位公布成績後，評審**當場進行講評**。
7. 參與競賽當天，學生名牌應**不顯示出該生之校名、姓名及班級座號、且學生應穿著便服(不穿校服)**。
8. 術科競賽進行時，請勿核對學生身分，宜由承辦學校事前驗證後再行抽崗位，進入術科場地後，不再驗證。
9. 建議餐旅、飲料及食品之競賽項目，於競賽時間結束後，評審應立即評分，避免放置太久走味。
10. 競賽名次請依選手成績高低排序，排名第一列為第一名，排名第二列為第二名，…排名第七以上者(含第七)列為佳作，以此類推(視各職群得獎人數而定)，請勿跳列名次。

【附件 5】-15

臺南市106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參賽選手名冊(專班)																		附件4-2
序號	就讀學校中文	就讀學校英文	准考證編號	參賽選手中文姓名	參賽選手英文姓名	國中帶隊老師中文姓名	國中帶隊老師英文姓名	國中帶隊老師職稱	國中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國中指導老師英文姓名	國中指導老師職稱	高中職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高中職指導老師英文姓名	高中職指導老師職稱	高中職指導老師所屬學校中文	高中職指導老師所屬學校英文	備註	
範本	海佃國中	Tainan Municipal Hai Dian Junior High School	123456	王小明	Wang Siao-ming	洪欣	Hung Hsin	輔導組長	蕭惠芳	Hsiao Hui-fang	輔導主任	史幸敏	Shin Hsing-min	教師	六信高中	Liu Shin Senior High School		
1																		
2																		
6																		
4																		
5																		
6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向下增列

臺南市106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參賽選手名冊(專班)																		附件4-2
序號	就讀學校中文	就讀學校英文	准考證編號	參賽選手中文姓名	參賽選手英文姓名	國中帶隊老師中文姓名	國中帶隊老師英文姓名	國中帶隊老師職稱	國中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國中指導老師英文姓名	國中指導老師職稱	高中職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高中職指導老師英文姓名	高中職指導老師職稱	高中職指導老師所屬學校中文	高中職指導老師所屬學校英文	備註	
範本	海佃國中	Tainan Municipal Hai Dian Junior High School	123456	王小明	Wang Siao-ming	洪欣	Hung Hsin	輔導組長	蕭惠芳	Hsiao Hui-fang	輔導主任	史幸敏	Shin Hsing-min	教師	六信高中	Liu Shin Senior High School		
1																		
2																		
6																		
4																		
5																		
6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向下增列

【附件 6】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高職協助事項

- 一、 請各承辦高職依實際需求提供至少 1 本競賽手冊(秩序冊)予參賽國中及高職指導教師，亦請提供本局及海佃國中各 1 本備查。
- 二、 傳送學科及術科題庫予教育局及海佃國中前，請先行檢視是否有題號重複或答案有疑義之項目等情形，並刪除有爭議之題目後再送出。
- 三、 各國中完成報名程序後，請承辦高職確認報名資料無虞後回傳予國中進行二次確認，避免產生疑慮。
- 四、 競賽成績格式由教育局統一規格後傳予各承辦高職端，並請各承辦高職須以不能更改之檔案格式(PDF 檔)傳送。
- 五、 競賽工具如由承辦學校提供，煩請於實施計畫中列出種類、項式、規格、型式、廠牌等。
- 六、 術科評分表請勿列出選手姓名欄，並去除「准考證號碼」欄。
- 七、 選手競賽裝著之廚服部分，由競賽承辦學校統一提供，俾利客觀性。
- 八、 檢錄時請以有照片、足以辨識身分證件為原則，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未攜帶證件或證件不足以辨識身分者，應現場拍照並簽切結書以示證明。
- 九、 術科競賽時，應由承辦學校事前驗證後，以抽崗位證方式作為術科場地選手識別用，不再顯示選手姓名、所屬學校等身分，進入術科場地後，不再驗證。
- 十、 監評委員部份，請考量參賽人數及場地後，遴聘足額監評人數。各項競賽術科監評委員數應至少 3 位，依本局實施計畫，比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有 2 處同時進行時，評審老師應至少 6 位監評委員數，以此類推，請各承辦高職依規定辦理。
- 十一、 競賽得獎學生名冊請承辦高職需進行確認無誤後再傳予教育局及海佃國中輔導室。
- 十二、 請承辦高職於競賽期間(學生進場、術科競賽過程、競賽成品)拍攝高解析度之照片，俾利提供後續技職博覽會使用。
- 十三、 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帶隊教師(管理人員)以 1 人為限，爰如獲獎學生有 2 位帶隊教師，僅能擇一敘獎(頒發獎狀)。敘獎對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員(依據報名表之人員)為依據，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請各參賽國中配合辦理。
- 十四、 本競賽開放試場查看，請各承辦高職於競賽前一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協助

相關事宜，如遇假日，則提前一上班日開放試場，本局將另行公告，俾利各校查詢考場時間請公(差)假。

十五、請各承辦高中職於會場公布競賽成績時提醒各參賽學校不可拍照，另透過本局公告提醒各參賽國中。

十六、考量參賽學校與比賽地點距離問題，請承辦高職於各競賽主題協調會抽測試順序時，將選手測試時段、是否同校、競賽地點距離併納入討論。

十七、各職群主題實施計畫(草案)請提供3項獨立檔案，包含：「修正後實施計畫」、「題庫(學科與術科)」及「競賽日程表」，分別存成電子檔(word)後，暫訂於106年10月16日前寄至本局承辦人張偉倫科員信箱(shioupo@tn.edu.tw)。

十八、另，本競賽學科及術科比例為2:8，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學科題庫修訂比例為四分之一。術科題庫除考量職群之特殊性外，以3年內考題不重複為原則。請承辦高職應於協調會清楚說明術科測試所使用設備之型號、大小、廠牌，詳列於所承辦主題實施計畫之設備一覽表中，如協調會現場展示之設備或材料，可能因氣候或特殊情形而不同，請務必於協調會中提醒並納入會議紀錄。

十九、惟獎勵部分以報名表中英文姓名為主，請承辦高中職應校對報名表與選手名冊，避免不一致影響參賽師生權益。

二十、本競賽備查之參賽選手名冊格式如附件4格式，國中端報名時應一併檢附參賽選手名冊。

二十一、各競賽主題名次請依選手成績高低排序，排名第一列為第一名，排名第二列為第二名，…排名第七以上者(含第七)列為佳作，以此類推(視各職群得獎人數而定)，請勿跳列名次。

【附件 7】其他參考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 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一、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及成果展之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擴大國民中學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二、辦理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三、競賽職群：由各縣（市）政府於開學前公告辦理競賽之職群，並應以「職群競賽」為主，詳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歸類與基本主題規劃表」。

四、報名資格：當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之國中三年級（九年級）學生（含國立學校學生）。

五、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開辦學校就其所轄縣市分別報名。

六、報名人數：各縣（市）政府得就競賽之職群及場地規劃，必要時可分初賽及複賽，初賽得由各校或各班自行

辦理，再擇優進行複賽，**複賽人數不可超過該職群參賽人數的 50%**。

七、辦理時程：基於課程完整性及配合升學各項時程，各縣（市）政府得於上、下學期均辦理技藝競賽，若僅於下學期辦理者，應於每年 3 月至 5 月進行。

八、辦理模式：各縣（市）政府得考量技藝教育上課時數之不同，就專案編班及抽離式分別辦理職群競賽。

九、命題範圍

- （一）個人組：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為主，選定該職群 1~2 個「核心主題」為範圍。
- （二）團體組：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為主，選定該職群 2~3 個「核心主題」為範圍。

十、試題內容

- （一）筆試：應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中之「職群概論」為主。
- （二）實作：為符合國民中學學生「職業試探」之目的，各主題之試題內容應兼顧國民中學學生對職群基本技能之瞭解，除須具啟發性與創造性外，亦須生活化，使學生可於生活場域中發展運用之內容為主。

十一、評審：由各縣（市）政府就各職群遴聘評審，進行評審工作並得核實支給評審費用。惟其評審之遴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二、得獎人數：得獎總人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其獎項分為第 1~6 名，各 1 名，共 6 名及佳作（若干名）。

十三、成果發表活動：由各縣（市）政府就當學年度開辦之職群，規劃優良作品展示或其他實作活動提供轄內學校學生參觀，或辦理競賽獲獎學生頒獎及其作品展示活動。

十四、經費：由本署依補助原則核給補助經費，另各縣（市）政府辦理技藝競賽依本署規範原則辦理者，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5 萬至 10 萬元。

**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展示活動
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目	說明
一、命題費	每類競賽職組每人最高為 1,500 元。
二、作品評審費	按件計酬，每人最高為 2,000 元
三、人工閱卷費	學科(筆試)測試初、複閱及單閱閱卷費，每本各 11 元。
四、裁判人員競賽監評酬勞費	競賽當日裁判人員參加會議監場及評分費用，參照勞動部辦理技能競賽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支用。
五、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六、誤餐費	每人每次以 80-120 元計。
七、場地佈置費	依競賽項別、成果展示及頒獎典禮等場地設施需求酌予支用，每組最高為 5,000 元。
八、材料費	依競賽職組之實際需求覈實支用。
九、資料印刷	印製競賽手冊、識別證、獎狀、請柬、海報及成果專輯編印。
十、交通搬運費	器材、材料等之搬運，並對參賽學校酌予補助。
十一、場地費	核實支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雜支	在總預算 5%內核列。
備 註	(一)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行政管理費。 (二) 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及稿費。 (三) 本部於 97 年 3 月 26 日以台國 (四) 字第 0970037965 號函同意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展發表等活動經費補助經費，得支應人事費、加班費、水電費、郵電費及設備維護費，餘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歸類與基本主題規劃

職群	主題	節數/ 主題數
01 機械群	職群概論 3/機械基礎工作 39/機械識圖與製圖 28/ 基礎電腦輔助製造 21/ <u>銑床工作 28</u>	119/4
02 動力機械群	職群概論 3/機車基本認識 35/汽車基本認識 21/ 引擎基礎實習 28 <u>汽車美容 32</u>	119/4
03 電機與電子群	職群概論 3/基本工業配線 28/基本室內配線 28/ 基本電子應用 28/ <u>基本資訊應用 14/基本家用電器 18</u>	119/5
04 土木與建築群	職群概論 3/識圖與製圖 28/砌磚工 30/木工 30/ <u>基本素描 28</u>	119/4
05 化工群	職群概論 3/化學實驗安全 7/化學基礎操作 28/ 生活化學用品製造 45/ <u>趣味化學實驗 36</u>	119/4
06 商業與管理群	職群概論 3/中英文文書處理 35/產品行銷實務 28/ 簡易記帳實務 28/ <u>門市銷售實務 25</u>	119/4
07 設計群	職群概論 3/基礎描繪 35/設計基礎 35/色彩學 11/ <u>數位攝影 14/電腦繪圖 21</u>	119/5
08 農業群	職群概論 3/休閒農業資源應用 21/蔬菜栽培 25/ 觀賞植物栽培 28/ <u>寵物飼養保健 21/造園技術 21</u>	119/5
09 食品群	職群概論 3/中式米食加工 25/中式麵食加工 35/烘焙 49/ <u>果蔬加工 7</u>	119/4
10 家政群	職群概論 3/烹飪 24/美容 25/美髮 24/ <u>服飾 22/幼兒保育 21</u>	119/5
11 餐旅群	職群概論 3/旅館實務 14/廚藝製作 60/餐飲服務技術 27/ <u>飲料調製實務 15</u>	119/4
水產群	職群概論 3/水產基本技能 53/基礎生物 31/ <u>水產工作安全技能 32</u>	119/3
海事群	職群概論 3/船用配電實習 35/船舶機械修護 53/ <u>機械製圖 28</u>	119/3
藝術群	職群概論 3/電影電視 23/音樂 23/表演藝術 24/視覺藝術 23/舞蹈 23	119/6

註：

1. 專班所有軸心主題都要上，畫底線之彈性主題可抽換為各校特色主題。
2. 抽離式合作班職群概論一定要上，另選修 2 至 3 軸心主題。
3. 各班課程一學期以 17 週規劃為原則。

摘錄「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章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

八、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
 - 1、非跨年度計畫：得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先行辦理，並於經費流用當年度結束前，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報告表」（附表二之一），將流用情形報本部備查。
 - 2、跨年度計畫：報經本部同意後，得辦理經費流用。
 - 3、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五)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各計畫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六)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本部申請經費流用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二）。
- (七) 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 (八) 除前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民國 100 年 04 月 08 日南市教中字 1000249705 號函訂定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需要，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典試工作

(一) 命題酬勞

1. 論文題、申論題、混合命題(均含參考答案)每科或每套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三千元。
2. 測驗題(含標準答案)每題新臺幣五十元至新臺幣一百元。
3. 測驗題審查費每題新臺幣三十元至新臺幣四十元。
4. 入闈委員決定試題每次考試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題庫抽審試題委員每次考試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三千元；另居住臺南市以外地區之委員，另支給交通費。

(二) 口試委員酬勞

1. 一般考試每人半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全日支給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四千元。
2. 局外之口試委員，除支給口試酬勞外，居住臺南市以外地區之口試委員，另支給交通費。

(三) 閱卷酬勞

1. 採混合命題者(含單一命題、選擇題、填充題等)，每本(份)每閱新臺幣三十元至新臺幣四十元。
2. 論文試卷、申論卷(含有計算題卷)，每本(份)每閱新臺幣四十元至新臺幣五十元。
3. 評閱試卷者，其本(份)數不及申論卷 40 本(份)者概按 40 本(份)致酬。如無人到考至無卷可閱者，抑或因故未能或不願閱卷者，一律不予酬勞。

三、試務工作

(一) 考試前工作酬勞

1. 審查應考試資格酬勞：每件新臺幣五元至新臺幣六元。
2. 報名表件審核暨檢查試卷(含試卷彌封)工作酬勞：每件新臺幣四元至新臺幣五元。

(二) 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1. 試務督導每天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三千元；試務主任、試務副主任半天新臺幣六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全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2. 各組組長、試區主任新臺幣六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全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3. 巡場主任、試區卷務負責人半天新臺幣六百元至新臺幣九百元、全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至新台幣一千八百元。
4. 辦理試務各組工作人員半天新臺幣六百元至新臺幣九百元、全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5. 考場監考人員工作費每人每節新臺幣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6. 考試期間試區考場處住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至新臺幣八百元，均不得另行報支交通費。又每一場所住宿以職員 1 人、工友 1 人為原則，並以男性為限。
7. 題務組長入闈期間工作酬勞半天新臺幣八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全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至新臺幣二千元；題務組工作人員入闈期間工作酬勞半天新臺幣六百元至新臺幣八百元、全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闈內總校每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至新臺幣三千元；試答試題人員比照題務組工作人員入闈期間工作酬勞減半支給。
8. 試區考場保管試題處安全警衛每人每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9. 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二百元，不得跨組重複支領。
10. 甄審委員會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六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

(三) 閱卷期間管卷酬勞

各項考試管卷人員，每天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分為二班。平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支新臺幣新臺幣一百元至二百元，下午五時至九時支新臺幣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元，假日每人每班支新臺幣八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

(四) 資訊作業酬勞：

測驗式試卷(包括驗卡、讀卡、登算分、統計等作業)，每卡新臺幣五角，複閱亦同(複閱至多以三次為基準)。

四、一般規定

(一)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辦理考試、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二) 前列各地點列有另支給交通費者，依下列規定支給：

1．居住地區航線或高鐵可達者，支給往返飛機或高鐵經濟艙的票價款，並須檢具票根。

2．其它地區人員支往返自強號火車票價款。

(三) 本表中各委員住宿費請領，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簡任級人員住宿費支給(臺南市以外地區委員支領)。

(四) 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試務工作，不得支領試務酬勞(入闈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五、本支給要點視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收入費用，酌減本表所訂定各項考試工作酬勞等費用。

六、本支給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核定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評審建議名單【○○職群○○主題】

(務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或於第 2 次籌備會議提供 **2 倍**術科監評建議名單密件送達或親送至本局學輔校安科張偉倫科員收，密件封面為「技藝競賽相關」)

填表學校：

承辦人聯絡電話 (含分機/手機)：

術科試場數：

所需評審人數：

(1 術科試場評審應至少 3 位)

編號	建議評審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業證照/資格(請具體列出 2 至 3 項)	近 3 年擔任過本市技藝競賽評審?	符合迴避原則?(本學年度未與本市國中合作或授課)	請長官於本欄位填入各評審聘請順序(例: 1、2、3...)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最右欄請留予本局長官評選，並請依評選結果依序聘請監評委員。【請提供競賽評審建議名單紙本及電子檔至本局承辦人信箱(shioupo@tn.edu.tw)】。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請預留 2 至 3 列空白，俾利本局長官提供監評候選名單。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教育局巡場及成績確認會議代表一覽表

序號	考場	競賽主題	競賽日期	開幕式	巡場代表	成績確認會議 (預計)	成績確認會 議教育局代 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8】-1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參賽人數一覽表

序號	區	學校名稱	班別序號	辦理模式	每周授課節數	上學期課程名稱	上學期合作學校	上學期學生數	選手人數(學生人數 15%計, 四捨五入)
1	七股區	昭明國中	1	自辦式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18	3
			2	自辦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南英商工	18	3
2	永康區	大灣高中	1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18	3
			2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18	3
			3	合作式	3	07 設計	慈幼工商	18	3
			4	合作式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18	3
			5	合作式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18	3
			6	合作式	3	11 餐旅	長榮女中	18	3
3	永康區	永仁高中	1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台南海事	17	3
			2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台南海事	17	3
			3	合作式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0	3
			4	合作式	3	07 設計	慈幼工商	18	3
			5	合作式	3	10 家政	南英商工	18	3
			6	合作式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18	3
			7	特殊自辦式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13	2
4	仁德區	仁德國中	1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0	3
			2	合作式	3	09 食品	亞洲餐旅	20	3
			3	合作式	3	11 餐旅	長榮女中	20	3
			4	特殊自辦式	6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5	2
5	仁德區	*仁德文賢國中	1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30	5
			2	合作式	3	07 設計	慈幼工商	24	4
			3	合作式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5	4
6	歸仁區	歸仁國中	1	合作式	3	09 食品	長榮女中	20	3
			2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20	3
			3	合作式	3	11 餐旅	華德工家	20	3
7	關廟區	關廟國中	1	合作式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3	3
8	永康區	永康國中	1	合作式	4	07 設計	光華高中	30	5
			2	合作式	4	11 餐旅	光華高中	30	5

			3	合作式	4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30	5
			4	合作式	4	10 家政	華德工家	30	5
			5	特殊自辦式	5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10	2
			6	特殊自辦式	5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20	3
9	龍崎區	*龍崎國中	1	自辦式	5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9	3
10	新化區	新化國中	1	合作式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0	3
			2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慈幼工商	20	3
			3	特殊自辦式	5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7	1
			4	特殊自辦式	5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7	1
11	善化區	善化國中	1	合作式	3	08 農業	曾文農工	19	3
			2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曾文農工	19	3
			3	自辦式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30	5
			4	自辦式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30	5
12	玉井區	玉井國中	1	特殊自辦式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6	1
			2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玉井工商	27	4
			3	合作式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33	5
			4	合作式	3	10 家政	華德工家	29	4
13	山上區	*山上國中	1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陽明工商	24	4
14	安定區	安定國中	1	自辦式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5	4
			2	自辦式	3	07 設計	南英商工	25	4
15	楠西區	*楠西國中	1	合作式	3	11 餐旅	玉井工商	24	4
			2	自辦式	3	07 設計	玉井工商	18	3
16	新市區	新市國中	1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陽明工商	20	3
			2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陽明工商	20	3
			3	自辦式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21	3
			4	自辦式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21	3
			5	自辦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15	2

			6	自辦式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25	4
			7	自辦式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28	4
17	南化區	*南化國中	1	自辦式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23	3
18	左鎮區	*左鎮國中	1	自辦式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7	3
			2	自辦式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17	3
19	麻豆區	麻豆國中	1	合作式	3	01 機械	曾文農工	19	3
			2	合作式	3	05 化工	曾文農工	24	4
			3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陽明工商	30	5
			4	合作式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30	5
			5	特殊自辦式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8	1
20	下營區	下營國中	1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新榮高中	20	3
			2	合作式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0	3
			3	合作式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20	3
			4	合作式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20	3
			5	合作式	3	01 機械	曾文農工	20	3
			6	特殊自辦式	5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8	1
21	六甲區	六甲國中	1	自辦式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16	2
			2	自辦式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17	3
			3	合作式	3	07 設計	育德工家	30	5
			4	合作式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32	5
			5	合作式	3	01 機械	白河商工	21	3
			6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陽明工商	30	5
			7	特殊自辦式	6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6	1
22	官田區	*官田國中	1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陽明工商	18	3
			2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陽明工商	23	3
			3	合作式	3	11 餐旅	陽明工商	21	3
23	大內區	*大內國中	1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新榮高中	15	2
			2	合作式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0	3
			3	合作式	3	10 家政	新榮高中	17	3

24	佳里區	佳里國中	1	自辦式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17	3
			2	自辦式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9	3
			3	特殊自辦式	5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5	2
25	佳里區	*佳興國中	1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北門農工	21	3
			2	合作式	3	09 食品	北門農工	16	2
26	學甲區	學甲國中	1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新榮高中	25	4
			2	合作式	3	10 家政	新榮高中	26	4
			3	合作式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4	4
			4	合作式	3	11 餐旅	陽明工商	24	4
			5	特殊合作式	4	09 食品	曾文農工	10	2
27	西港區	西港國中	1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育德工家	19	3
			2	合作式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20	3
			3	合作式	3	10 家政	新榮高中	19	3
			4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新榮高中	17	3
28	將軍區	*將軍國中	1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育德工家	17	3
			2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育德工家	17	3
			3	合作式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17	3
29	七股區	*後港國中	1	合作式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18	3
30	七股區	*竹橋國中	1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陽明工商	16	2
			2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陽明工商	21	3
31	北門區	*北門國中	1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新榮高中	18	3
			2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新榮高中	17	3
32	新營區	南新國中	1	特殊自辦式	5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8	1
			2	特殊自辦式	5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8	1
			3	合作式	3	07 設計	後壁高中	25	4
			4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後壁高中	25	4
			5	合作式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25	4

			6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育德工家	25	4
			7	合作式	3	11 餐旅	萬能工商	25	4
			8	合作式	3	09 食品	萬能工商	25	4
			9	合作式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25	4
33	新營區	*太子國中	1	合作式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19	3
			2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新榮高中	25	4
34	新營區	新東國中	1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白河商工	30	5
			2	合作式	3	10 家政	新榮高中	26	4
			3	合作式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6	4
			4	合作式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26	4
			5	合作式	3	07 設計	育德工家	22	3
			6	合作式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26	4
35	鹽水區	鹽水國中	1	自辦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19	3
			2	合作式	3	07 設計	後壁高中	20	3
			3	合作式	3	09 食品	萬能工商	19	3
			4	合作式	3	11 餐旅	萬能工商	21	3
			5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育德工家	23	3
36	白河區	白河國中	1	自辦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26	4
			2	自辦式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26	4
			3	合作式	3	07 設計	後壁高中	23	3
			4	合作式	3	11 餐旅	東吳高職	30	5
			5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東吳高職	20	3
			6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白河商工	25	4
			7	特殊自辦式	5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7	1
37	柳營區	*柳營國中	1	合作式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25	4
38	東山區	*東山國中	1	合作式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16	2
			2	合作式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18	3
39	東山區	*東原國中	1	自辦式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9	3
			2	自辦式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19	3
			3	自辦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19	3

			4	自辦式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19	3
40	後壁區	*後壁國中	1	自辦式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30	5
			2	合作式	3	07 設計	後壁高中	30	5
			3	合作式	3	10 家政	萬能工商	30	5
41	後壁區	*菁寮國中	1	合作式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18	3
42	永康區	大橋國中	1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5	4
			2	合作式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5	4
			3	合作式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25	4
			4	合作式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5	4
			5	合作式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5	4
43	歸仁區	沙崙國中	1	自辦式	4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21	3
			2	自辦式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24	4
			3	自辦式	4	08 農業	無合作學校	15	2
44	東區	後甲國中	1	合作式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18	3
			2	合作式	3	10 家政	光華高中	21	3
			3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21	3
			4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1	3
			5	合作式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1	3
			6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南英商工	19	3
45	東區	忠孝國中	1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2	3
			2	合作式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18	3
			3	合作式	3	09 食品	亞洲餐旅	15	2
46	南區	*南寧高中	1	合作式	4	10 家政	華德工家	25	4
			2	合作式	4	09 食品	華德工家	25	4
			3	合作式	4	03 電機與電子	南英商工	25	4
			4	合作式	4	07 設計	南英商工	25	4
			5	合作式	4	06 商業與管理	六信高中	25	4
			6	合作式	4	11 餐旅	亞洲餐旅	25	4
47	南區	大成國中	1	自辦式	3	08 農業	無合作學校	18	3
			2	合作式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19	3
			3	合作式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19	3

			4	合作式	3	10 家政	六信高中	19	3
			5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南英商工	19	3
48	中西區	金城國中	1	合作式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4	4
			2	合作式	3	10 家政	六信高中	27	4
			3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台南海事	21	3
			4	合作式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18	3
49	北區	民德國中	1	合作式	3	11 餐旅	華德工家	20	3
			2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南英商工	20	3
			3	合作式	3	07 設計	南英商工	20	3
			4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0	3
			5	合作式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0	3
50	北區	成功國中	1	合作式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24	4
51	北區	延平國中	1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5	4
			2	合作式	3	09 食品	長榮女中	25	4
			3	合作式	3	11 餐旅	崑山高中	25	4
			4	特殊自辦式	5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2	2
52	中西區	建興國中	1	合作式	3	09 食品	南英商工	24	4
			2	合作式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6	4
			3	合作式	3	07 設計	南英商工	29	4
53	中西區	中山國中	1	合作式	3	11 餐旅	光華高中	25	4
			2	合作式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25	4
			3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南英商工	25	4
54	安平區	安平國中	1	合作式	3	10 家政	華德工家	18	3
			2	合作式	3	07 設計	六信高中	20	3
			3	合作式	3	11 餐旅	華德工家	15	2
55	安南區	安南國中	1	合作式	4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20	3
			2	合作式	4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0	3
			3	合作式	4	10 家政	光華高中	21	3
			4	合作式	4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0	3
			5	合作式	4	09 食品	慈幼工商	19	3
56	安南區	安順國中	1	合作式	4	11 餐旅	光華高中	19	3
			2	合作式	4	07 設計	光華高中	15	2
			3	合作式	4	06 商業與管理	慈幼工商	15	2

			4	合作式	4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24	4
			5	自辦式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7	3
57	東區	復興國中	1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30	5
			2	合作式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30	5
			3	合作式	3	09 食品	光華高中	30	5
			4	合作式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30	5
			5	合作式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30	5
			6	特殊自辦式	8	08 農業	無合作學校	12	2
58	南區	新興國中	1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光華高中	25	4
			2	合作式	3	07 設計	六信高中	25	4
			3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華德工家	25	4
59	安南區	*土城高中	1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南英商工	25	4
			2	合作式	3	09 食品	六信高中	25	4
60	北區	文賢國中	1	合作式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20	3
			2	合作式	3	10 家政	華德工家	20	3
			3	合作式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0	3
			4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南英商工	20	3
61	東區	崇明國中	1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30	5
			2	合作式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30	5
			3	合作式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30	5
			4	合作式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0	3
62	安南區	和順國中	1	合作式	3	10 家政	華德工家	25	4
			2	合作式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5	4
			3	合作式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5	4
			4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25	4
63	安南區	海佃國中	1	合作式	3	06 商業與管理	光華高中	33	5
			2	合作式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33	5
			3	合作式	3	02 動力機械	華德工家	34	5
		共 233 班	合作式 183 班、自辦班 33 班、特殊自辦 16 班、特殊合作 1 班				5012	752	

106 學年度申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情況一覽表

編號	國中學校	學期合作單位/申辦職群及節數				學生數	參賽人數(學生 人數 15%計， 四捨五入)
		學期	合作單位	申辦職群	節數		
1	永康國中	上	光華高中	家政職群	7	17	3
			慈幼工商	食品職群	7		
2	崇明國中	上	光華高中	家政職群	7	27	4
				商業與管理職群	7		
3	大成國中	上	光華高中	餐旅職群	7	19	3
			臺南海事	商業與管理職群	7		
4	佳里國中	上	北門農工	電機與電子職群	7	20	3
				食品職群	7		
5	關廟國中	上	南英商工	餐旅職群	7	25	4
				商業與管理職群	7		
6	南寧高中	上	華德工家	動力機械職群	7	18	3
			華德工家	食品職群	7		